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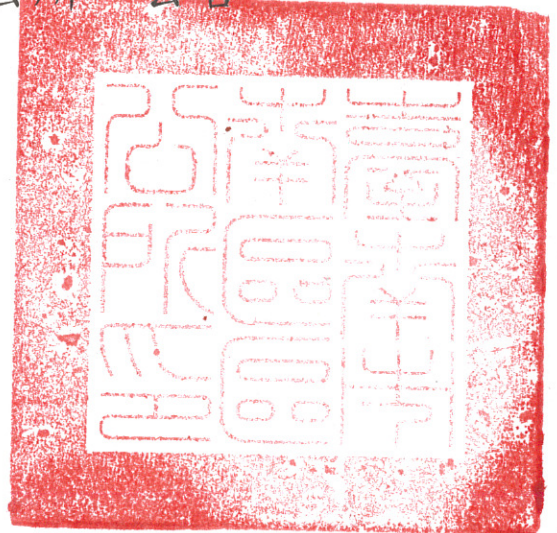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南社字第111063401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市新生里居民田毓英111年8月1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田毓英小姐，女性，民國14年6月8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20273****，設籍台南市南區新生里大同路二段136巷3號六樓之5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南區殯儀館39號冰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蕭琇華